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5〕63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审定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宁学院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应征入伍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应征入伍高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4〕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伍优惠政策

被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含高校新生)，自愿报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应征入伍)，且符合条件被批准服现役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按照本人意愿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 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三) 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成绩按85分或者“良好”记载。

第三条 学籍管理

学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入伍高校新生

应征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当由入伍高校新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由县级征兵办以公函形式发送至我校学籍管理部门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二）应征入伍在校生

在校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由入伍在校生个人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二级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办理保留学籍。

第四条 复学管理

（一）学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退伍后需回校就读者，须凭退伍有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入读原专业或根据自己意愿申请转专业。退役后超过两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二）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被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可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回校办理复学手续。

（三）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

规定处理。

(四) 退出现役后不愿意复学的学生，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和安置工作。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退出现役后丧失自理能力不能复学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第五条 毕业管理

(一) 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上半年入伍的高职(专科)毕业班学生离校前应按照在校生应征入伍的管理要求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兵役机关寄送《学生入伍实习鉴定表》，确定鉴定合格后，可以给相关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将学生入伍经历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审核学生达到毕业条件的可在当年7月份前颁发毕业证书。

(二) 本科毕业班学生：上半年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离校前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仅需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答辩评审合格即能毕业，且通过学校“绿色通道”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答辩的，按规定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凭《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给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和毕业资格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可在当年7月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南宁学院关于应征入伍大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南院教〔2015〕76号)同时废止。